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策影视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冬梅	联系电话：021-3508292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文	联系电话：021-3508288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被刑事处罚未进行信息披露。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进行公告。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交易所报告次数为 0（注：8 月向交易所报告公司被刑事处罚情况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有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被刑事处罚的信息披露问题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经向交易所提交专项报告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2016 年 6 月知晓公司被刑	经核查后于 2016 年 8 月

	事处罚后立即开展核查	19 日进行公告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朱雀珠玉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是	不适用

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 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所作：A、《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B、《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C、《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	是	不适用

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所作：A、《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及贵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B、《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C、《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	--	--

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 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包括: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 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成井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安信证券决定指派于冬梅女士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接替成井滨先生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于冬梅 王国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